



#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拟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“深投控”）、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（“沿江公司”，其主要业务为持有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 100%权益）达成协议，本公司以人民币 14.72 亿元的价格受让深投控拥有的沿江公司 100%权益。本公司已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“鹏信资产”）对沿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。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我们对评估机构鹏信资产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进行了认真核查。

经查阅和了解鹏信资产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资质、机构规模、业务人员情况、业务类型以及以往业务记录，并审阅鹏信评估提交的评估报告初稿，独立董事认为：鹏信资产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。

基于鹏信资产的声明，并经合理的查询，独立董事认为：鹏信资产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第三方，具有独立性。

特此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\_\_\_\_\_  
区胜勤独立董事

\_\_\_\_\_  
林钜昌独立董事

\_\_\_\_\_  
(代)

\_\_\_\_\_  
胡春元独立董事

\_\_\_\_\_  
蔡曙光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8日